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 27 日